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四家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通知，三鼎集团、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义乌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义乌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1】浙 0782 民诉前调 122 号之一、【2021】浙 0782 民诉前调 123 号之一、【2021】浙 0782 民诉前调 126 号之一、【2021】浙 0782 民诉前调 124 号之一、【2021】浙 0782 民诉前调 125 号之一），批准三鼎集团及其四家子公司提交的预重整申请。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四家子公司预重整受理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三鼎集团及其四家子公司收到义乌法院下发的《通知书》，三鼎集团及其四家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义乌市人民政府申请预重整，义乌市人民政府已经同意三鼎集团及其四家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义乌法院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进行纠纷多元化解登记。

由市政府、法院、债权人代表、债务人共同组成评审小组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预重整管理人，进行企业的预重整工作。

二、控股股东及其四家子公司预重整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预重整机制，即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预选管理人进入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协助展开谈判，辅助企业推进重整。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管理人亦将在前期预重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从而为后续的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能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2、截至公告之日，三鼎集团及其四家子公司预重整工作已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进入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风险。

3、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控股股东的预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四家子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预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义乌市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